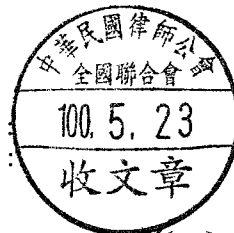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1000400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駱佳玲
電話 (02)23767200
傳真 (02)23779876
電子信箱 lolo40274@tipo.gov.tw

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智專字第10012100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簡化主張美國優先權之證明文件提出方式」公告影本
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訴願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本局專利一組、專利二組、專利三組、資料服務組[請刊登專利公報]、秘書室[請張貼公告欄]、資訊室、法務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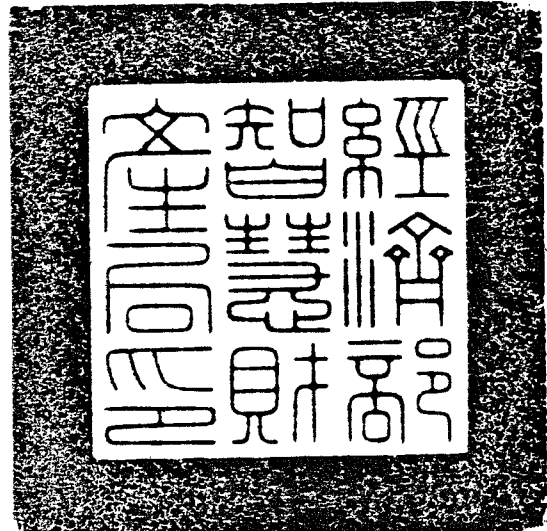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局朱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專利服務台、新竹服務處、台中服務處、台南服務處、高雄服務處、國企處一科(請專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)(均含附件)

局長 王美花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智專字第1001210037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簡化主張美國優先權之證明文件提出方式。

依據：專利法第28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為提升便民服務，減少紙張列印，自100年7月1日起，優先權證明文件以美國專利商標局發給之光碟片提出者，毋須再列印全份優先權證明文件，僅須檢送該光碟片，並附送列印該優先權案件基本資料之相關頁及其中譯本一式2份即可。

局長 王美花